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意将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存续期内(含延长),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含延长)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延长存续期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临 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林楠棋、邱庆丰、幸志伟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追加委托贷款暨调整存量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焦作健风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为优化其融资成本,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追加提供期限五年,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焦作健风的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同时,同意公司对焦作健风的存量委托贷款利率也同步进行调整,统一按一年期 LPR 执行。

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持股计划 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41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27 人,代表第一期持股计划份额 19,106,245 份,占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1.5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会议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存续期内(含延长),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含延长)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9,106,24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 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现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1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430,800 股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12.75 元 / 股。2021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1)。

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2024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430,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74,200,420 股)的 0.13%。

2025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6),公司经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将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6 年 8 月 3 日;同时把持股计划管理方式由国信证券托管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7),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43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29,453,386 股)的 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43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29,453,386 股)的 0.13%。

二、本期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审议情况

根据本期持股计划规定,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0 日内,经出席本期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

三、本次延长存续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存续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5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 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风”)追加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同时,公司对焦作健风的存量委托贷款利率也同步进行调整,统一按一年期 LPR 执行。

● 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追加委托贷款暨调整存量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被资助对象焦作健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少数股东已将其所持有股份作为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前期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其提供期限五年,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5BP,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10,000 万元已分五批全额提款完毕。

现为进一步满足焦作健风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为优化其融资成本,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向其追加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利率按照实际贷款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同时,公司对焦作健风的存量委托贷款利率也同步进行调整,取消原上浮 65 个基点,统一按一年期 LPR 执行。

被资助对象名称	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_____
资助金额	本次追加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提供贷款后,公司对其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资助期限	60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按照实际贷款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担保措施	□无√有,另一股东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为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追加委托贷款暨调整存量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追加提供期限五年,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焦作健风的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同时同意将存量委托贷款利率进行调整,统一按一年期 LPR 执行。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委托贷款的原因

本次追加委托贷款,同步调整存量贷款利率,系交易各方遵循公平、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一方面能够保障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降低公司子公司整体财务利息支出,助力子公司项目稳定运营。本次追加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本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同时另一股东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焦作健风所有股份作为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实施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郎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4MA9LG8QE61		
成立时间	2022年 08 月 06 日		
注册地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金源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武王街道办事处金源路 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66.50%;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3.5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2.04	15,616.43
	负债总额	14,072.27	13,394.13
	资产净额	1,929.77	2,222.30
	营业收入	1,446.27	2,231.93
	净利润	-292.52	-1,671.0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不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焦作健风 66.50%股权,能够对其经营、财务、投融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控制。另一股东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焦作健风所有股份作为担保,财务风险可控。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追加委托贷款的协议

借款人: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贷款总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贷款用途: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

3、贷款期限:五年,分批提款,如果涉及相关费用,由焦作健风承担。

4、贷款利率:浮动利率,按照实际贷款日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当前一年期 LPR 为 3.00%,即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 3.00%。委托贷款合同生效日后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 LPR,则从贷款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1 年调整 1 次,调整日为合同生效日的每个周年日。

5、利息支付方式:每月支付,如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一百万元,且应为一百万元的整倍数,也可 5 年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如果涉及相关费用,由焦作健风承担。

6、担保: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焦作健风所有股份作为担保。

(二)调整存量贷款利率的协议

本次利率调整仅涉及公司向焦作健风提供的原人民币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原委托贷款协议的到期日、还本付息安排及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自相关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该委托贷款的年利率调整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补充协议签订日前已产生的利息仍按照原约定利率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的协议尚未签署。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焦作健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对焦作健风的还款情况等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求,同时为优化其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评估,同意公司向其追加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同时,同意公司对焦作健风的存量委托贷款利率也同步进行调整,取消原上浮 65 个基点,统一按一年期 LPR 执行。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4,000	0.92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本次追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92%;无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31,147,544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1647%,涉及激励对象 747 名。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45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39 元 / 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74,299,530 股变更为 2,643,151,986 股。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1,147,544 股,并对相关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 OA 系统通知公告方式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4〕28 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7.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699 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7,141.353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8.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 48 人,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 374.81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1.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至今已满 45 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9,342,724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27,843,484 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1,499,240 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04,820 股。

综上,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147,544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29,648,304 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1,499,240 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因上述原因导致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授予登记完成,首次授予价格为 2.48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授予登记完成,预留授予价格为 2.50 元 / 股。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25 元(含税),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1 元(含税),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48-0.125-0.11=2.245 元 / 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2.50-0.11=2.39 元 / 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70,143,626.08 元。

(四)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10Z0005 号),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31,147,544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164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43,151,986 股。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1,147,544 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161,630	2.81%	-31,147,544	44,014,086	1.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9,137,900	97.19%	0	2,599,137,900	98.33%
合计	2,674,299,530	100.00%	-31,147,544	2,643,151,98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3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 638 号 1 楼。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勇先生因线上参会不便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桑瑜女士主持会议。

(六)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4 人,代表股份 538,995,0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68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3,550,8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9 人,代表股份 465,444,2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6748%。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2,864,36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26%。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785,087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17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刘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桑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382,287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8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2,303,012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5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桑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黄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386,39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4%。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2,307,124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黄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卢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385,28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2,306,009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7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卢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许靖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385,89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2,306,616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8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许靖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刘祥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580,715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5%。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2,501,44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71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刘祥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李少昆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387,894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59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2,308,619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9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李少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刘贵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410,715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639%。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2,331,44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63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刘贵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白俊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3,616,63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2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2,537,355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94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白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36,851,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4%;反对 1,996,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5%;弃权 1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772,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28%;反对 1,996,7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44%;弃权 1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7%。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30,07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57%;反对 8,421,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24%;弃权 49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9%。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8,999,2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